

全国冶金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SAC/TC409

国冶标[2022]7号

关于开展全国冶金设备标委会“先进工作者” 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位委员：

第三届全国冶金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立以来，在全体委员的共同努力下，标准体系持续完善，标准化技术水平和标准研制数量大幅提升，推动了冶金设备行业高质量发展。为鼓励先进、树立典型，冶金设备标委会决定开展2022年度“先进工作者”评选表彰活动，对冶金设备标准化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委员给予表彰和奖励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第三届全国冶金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现任委员。

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不参与评选。

每位委员每届只能评选一次，已获奖委员不再参评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符合下列条件的委员可参加先进工作者的评选：

（一）政治坚定、作风过硬。坚决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化规章制度，恪守职业道德规范，作风正派，品行端正，清正廉洁。

（二）热心标准化、业绩显著。热爱冶金设备标准化事业，能够积极参加标准化活动；有较强的专业素养，求实奉献，勇于创新，在标准研制、标准推广实施等某一方面做出突出贡献；按时并高质量完成技术委员会相关工作任务。

三、评选流程

（一）自愿申报。按要求填写申报表，申报表加盖单位公章方为有效。申报表的主要内容为：

- （1） 已发布标准；
- （2） 在研标准；
- （3） 承担标委会任务情况。

（二）形式审查。秘书处对申报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，通过审查的进入评选。

（三）专家评审。秘书处组织评审，提出被表彰的建议名单。评审规则为委员打分的平均值占 50%，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打分的平均值占 50%。总分由高到低，取前五名。

（四）审查批准。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对建议名单进行审

查，批准最终表彰名单。

四、表彰和奖励

每年受表彰的先进工作者名额不超过 5 人，每人奖励 3000 元，在标委会年会上进行表彰并发放证书和奖金。

五、申报时间及联系人

参评委员按附件填写申报资料，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前将电子版申报资料通过邮箱发送到标委会秘书处，并将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材料邮寄至秘书处。

联系人：夏娟 029-86322463/18189266010

邮箱：qgyjsbbwh@163.com

地址：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林路 3699 号



主题词：先进工作者 评选

全国冶金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2022 年 6 月 20 日印发

附件

“全国冶金设备标委会先进工作者” 申报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正面免冠彩色 近照（2寸）
籍贯		民族		政治面貌		
学历		电话				
工作单位						
职务		职称				
地址						
已发布标准	注明标准号、标准名称、发布时间					
在研标准	注明标准计划号、标准名称、当前进度					
承担标委会任 务情况						
单位意见	签章 年 月 日					
注：在研标准，是指已经下达制修订计划，目前尚在编制过程中，尚未报批的标准；以及技术委员会已经审查通过、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标准。						